

內政部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12.05.29. 台內營字第1120806392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5月29日

主旨：本部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。
- 二、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轄內下列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：

- （一）曾文溪口重要濕地（國際級）、四草重要濕地（國際級）、七股鹽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鹽水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任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- （二）七家灣溪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任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- （三）夢幻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任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- （四）龍鑾潭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南仁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任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- （五）慈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任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。

二、委任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之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、規劃及實施。
- （二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濕地基礎調查及相關通知公告事項。
- （三）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現況使用認定、簡易設施增設變更許可、命限期改善及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。
- （四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土地租用相關作業。
- （五）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許可監督及代收回饋金。
- （六）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以生產、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之許可及代收回饋金。
- （七）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損失補償受理相關作業。
- （八）本法第 25 條重要濕地範圍內行為之許可。
- （九）本法第 35 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- （十）本法第 36 條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 6 條第 2 項之調查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- （十一）本法第 38 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- （十二）本法相關規費代收。
- （十三）本法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辦理環境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(十四) 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。

三、本部105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50805939號公告自即日廢止。